著作权授权使用承诺书

未来影像-亚洲国际青少年电影节（第十四届）

**未来影像—亚洲国际青少年影像作品展映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权利人)**

　　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未来影像-亚洲国际青少年电影节”（以下简称为“电影节”）总章程及征片规则、注意事项等前提下，向权利人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其《 》作品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该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但不包括由权利人提供的相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LOGO）。承诺人保证该作品为其独立原创，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及受法律保护的其他合法权益之事宜。

第二条 承诺人同意自向权利人提交其作品之日起，即不可撤销地将其对该作品所拥有的除署名权之外所有的著作权权利在其权利受法律保护期限内无偿授权给权利人以推广、展映等形式进行行使，如有可能，参选作品的相关后续商业开发获利权益及分配方式与权利人另行商议。

第三条 承诺人同意，权利人有权采取任何方式对参选作品部分或全部进行修改、展映、播出及推广。

第四条 权利人有权在电影节有关活动中行使该作品除署名权以外的其它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修改、复制、发行、放映、信息网络传播、改编、翻译等，而且有权许可或授权相关合作媒体机构等行使以上权利，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

第五条 因承诺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引起的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权利纠纷，由承诺人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承诺人应保证权利人免受与上述纠纷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并对由此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条 如该作品的任何组成部分或构成其基础的任何内容采用了由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则承诺人承诺应自行取得第三方处获得充分的授权，以使参赛人能够履行本承诺函第二条、第三条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七条 未经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单方面取消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第八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九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章）

（如参赛者未满18周岁则必须有法定监护人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